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098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謝明瑾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3,31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查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新北地院檢還，致本院於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原本，本院於114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